**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实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**

1、实验教学实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实验指导教师要全面负责本门实验课的各项教学工作，认真编制实验教学进度表，认真履行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、过程管理、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的职责，完成好实验教学任务。

2、在学生开始实验前，实验指导教师应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实验指导教师须预先进行实验，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，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，并提出解决方法，写好实验教学教案和讲稿。

3、研究和改进实验教学方法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积极培养学生科学实验的能力。

4、充实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吸收科学技术新成果，改进实验教学装置，开出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。

5、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教学管理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：

① 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，提出问题要学生讨论回答；

② 根据实验项目要求，使用相应的教学方法开展教学活动；

③ 随时检查、指导学生的操作技术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纠正；

④ 督促检查学生进行安全实验和文明实验。

6、认真批阅实验报告。

7、发生意外事故，要设法迅速解决，并及时向实验中心主任及有关领导报告。

8、完成学院和实验中心主任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